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建設合同

於2025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就該項目向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381,544.52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為能源投資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84.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為四川發展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引言

於2025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就該項目向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381,544.52元(含稅)。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

(ii)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服務範圍：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為該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其須承諾新建高低壓配電室一座，含土建及內部電器設備安裝，新建電纜通道及電纜檢查井，10KV架空線及高壓電纜安裝，部分低壓電纜安裝，拆除原6KV線路，拆除原變壓器和低壓進線開關之間的線路等內容。

施工期： 60日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

合同價格和付款條件： 建設合同總價為人民幣3,381,544.52元(含稅)，包括(i)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費；(ii)施工設備費；(iii)專業工程暫定費；(iv)暫列金額；及(v)施工安裝工程費。

(i) 安全文明措施費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須在工程開始後28天內支付50%的安全文明措施費。餘下的安全文明措施費須與工程進度費同期支付。

(ii) 施工設備費及施工安裝工程費(統稱「**施工費用**」)

(a) 須在工程開始後15天內支付總施工費用20%的預付款項。

- (b) 須根據該項目進度按月支付進度款項。在工程完成並經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檢查滿意後，須支付高達97%的總施工費用。
- (c) 餘下3%的施工費用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還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iii) 專業工程暫定費

專業工程的總代價(包括電力監控系統及採購設備)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招標方式確定。根據《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及配套文件載列的定價標準，並考慮工程規格及規模，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目前對該工程的總暫定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71,184元。該工程的代價及具體支付方式將於進一步招標時確定及調整(如有)。

(iv) 暫列金額

暫列金額為人民幣71,971.61元，預留於預先無法預見或無法準確估計的材料、設備及工程費用。暫列金額須按照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的要求使用。

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格的釐定基準

估計合同價格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公開招標的中標價格，並經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進行詳細評審後接納。評標委員會在甄選中標者時，已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考慮投標者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考慮施工進度、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用的投標者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報價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及配套文件載列的定價標準，且參考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提供相關建築服務所需的預計成本釐定。

訂立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項目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一方面可繼續加強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另一方面可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完成建設合同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後獲選為該項目之承包商。本次招標程序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設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建設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均為水電集團(四川發展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建設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為能源投資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84.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為四川發展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道路危險品運輸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智慧物流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約84.16%及15.84%的股權。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合同」	指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四川能投智慧物流園區電力建設項目施工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為該項目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3,381,544.52元(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項目」	指	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四川能投智慧物流園區電力建設項目，其服務範圍載於本公告「建設合同—服務範圍」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	指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營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獨資國有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